

公司代码：603927

公司简称：中科软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科软	60392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宏	陈玉萍
电话	010-82522073	010-8252207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电子信箱	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12,298,834.34	6,881,745,982.37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6,872,970.83	2,616,234,630.84	-10.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62,248,348.64	2,612,656,053.21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722,030.03	170,833,315.83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304,264.48	167,495,946.68	-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509,385.33	-1,203,323,147.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6	7.24	减少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741	0.2878	-4.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741	0.2878	-4.75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42,6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国有法人	23.45	139,176,576	139,176,576	无	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1	60,013,717	0	无	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	29,100,539	0	无	0
郭丹	境内自然人	3.30	19,603,420	0	无	0
程明荣	境内自然人	1.49	8,865,07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6,293,815	0	无	0
邢立	境内自然人	1.02	6,082,631	0	无	0
左春	境内自然人	0.97	5,765,760	0	无	0
孙熙杰	境内自然人	0.87	5,154,242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5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4,800,000	0	无	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167,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05%。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软件所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